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許晉璋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88

電子郵件：cwhsu@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興總字第1080402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重申本校交通管理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重申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：「舉辦各項大型活動或租借場地，主辦單位應於二週前簽請核可後，檢附原簽提出申請單，確認可入校車輛數量及車牌號碼，並預繳費用後，始得入校。」請校內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- 二、邇來時有系所單位未依規定申請，致駐警隊未能及時調度和疏導，造成校內紛亂，日後逾期申請者將不再通融受理。另借用場地之單位如未能配合一次性收費或預繳費用等權宜措施，請各系所單位婉拒場地之借用。
- 三、另為避免校內大型活動或多項活動同時舉辦，所造成校內行車及停車凌亂之問題，建請各單位爾後辦理大型活動，須於活動正式辦理時間二週前提出交通管理計畫書；若為100人以上之活動，亦請書面知會本校駐警隊，俾利門口管制作業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